

城市稅務登記

莫吉烈維奇、維諾古爾合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城市稅務登記

莫吉烈維奇 合著
維諾古爾

劉錫齡 譯

祚百英 校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書介紹了登記蘇聯居民所得稅、蘇聯未婚、鰥寡及少子女公民稅和地方稅捐——建築物稅和地租等納稅人的辦法與這些納稅人資料的審查辦法，內容通俗易懂，並附有實例，最後還附有登記表式樣與這些表的填製、審查辦法，可供我國稅務稽徵同志工作時的參考。

編號：0592

城 市 稅 務 登 記

定 價 (6) 二 角

譯 者：劉 錫 齡

校 者：祝 百 英

原 書 名 Налоговый учет в городах

原 作 者 А. В. Могилевич;
С. И. Винокур

原出版處 Госфиниздат

原出版年份 1949年

出 版 者：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北 京 西 總 布 胡 同 七 號

印 刷 者：東 南 印 書 館

上 海 新 開 路 五 六 六 弄 二 四 號

總 經 售：新 華 書 店

55.11, 京型, 34頁, 34千字; 787×1092, 1/32開, 2—1/8印張
1955年11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滬〕1—1,500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六〇號)

目 錄

前言.....	(4)
稅務登記的目的和意義.....	(5)
辦理稅務登記的期限.....	(5)
辦理納稅人登記所必需的材料.....	(6)
補充材料及其利用辦法.....	(7)
關於住家工作者的資料及其利用辦法.....	(10)
手工業者和藝匠的登記.....	(13)
辦理稅務登記前的準備工作.....	(20)
與稅務人員舉行專業會議	(20)
房產清查簿的辦理.....	(21)
辦理稅務登記工作的計劃的編製	(24)
與房屋管理人、房屋所有人及會計人員舉行會議	(25)
基本稅務登記的辦理.....	(27)
房屋管理人和房屋所有人的責任	(27)
納稅人登記及稅務登記卡片填寫的辦法.....	(28)
稅務登記卡片的查收及其就地準備審查的方法	(33)
就地審查稅務登記卡片的辦法	(34)
利用登記資料的辦法	(39)
農業收入來源補充登記的辦理.....	(44)
補充登記時所獲得資料的利用辦法.....	(49)
在一年間納稅人的登記.....	(52)
附錄.....	(55)

前 言

辦理向居民徵收國家和地方稅捐的稅務工作人員，負有兩個基本任務，這兩個基本任務是：保證對納稅公民進行全部的登記和及時地對居民給以稅法上所規定的一切優待。

這些任務的完成，具有重大的國民經濟的和政治的意義。

編寫本書的目的，是要使稅務工作人員熟悉在向居民徵收國家和地方的城市稅捐方面辦理納稅人和課稅對象的稅務登記上的組織工作的基本原則和方法。

稅務登記的目的和意義

在辦理居民稅收的財政機關工作中，納稅人和課稅對象的登記，即稅務登記，具有極其重大的意義。在實質上，稅務登記是稅務檢查員全部工作的基礎，因為如不對納稅人及其收入作精確的登記，則要保證正確地徵課和查明所有應納稅的公民，是不可能的。所以，稅務登記必須按照規定的方法進行，務使納稅人，特別是沒有登記證(非法)和逃避納稅的手工業者全部納入登記之內。

稅務檢查員必須注意及此，並且記住在辦理登記時的任何不精確現象，都會使稅法遭受嚴重的破壞，使納稅人得以逃避納稅，以及不能徵足納稅人應納的稅款。

稅務登記的目的，是要查明居民所得稅，蘇聯未婚、鰥寡及少子女公民稅和地方稅捐(主要是建築物稅及地租^①)的一切納稅人和課稅對象，同時查明有權享受稅捐優待的人。此外，在辦理登記時，對於違背現行法令從事禁止經營的手工行業因而須負刑事責任的人，應嚴加注意。

辦理稅務登記的期限

在城市和城市居民區，應從1月1日至2月25日止，根

① 蘇聯土地已國有化，建築物所佔用的地段應繳納的租金稱地租(一譯地段租金)——編者。

據1月1日的情况，辦理城市和地方稅捐的納稅人及課稅對象的基本稅務登記；從7月1日至25日，則根據7月1日的情况，辦理農業收入來源的補充登記。

在鄉村地區，關於城市和地方稅捐的納稅人及課稅對象的登記，與農業稅納稅人的登記同時辦理，並按1月1日的登記資料再次進行檢查。

雖然辦理稅務登記有其一定的日期，但據此作出結論，認為在指定期限內工作結束後，就應當停止對納稅人及其收入作進一步的登記和檢查，那就錯了。

問題是在於一年的時間內（辦理納稅人1月份的登記後），納稅人及課稅對象的成分可能發生很大的變動（例如，原無獨立收入來源的公民，在辦理登記後，因受雇而獲得工作，或開始從事手工行業；房屋所有人開始出租房屋；公民獲得了應予登記的牲畜，或在辦理登記後公民有了優待權等）。因此，對於納稅人和課稅對象的登記工作，不能看作只是在嚴格規定的期限內所進行的一定的運動。

稅務檢查員應在全年內有系統地逐日對國家的城市和地方稅捐的納稅人及課稅對象進行檢查和登記。關於此事從下文可以看出，房屋管理人和房屋所有人，以及企業、機關和團體都負有一定的責任，他們履行此項責任，應對稅務檢查員在查明及登記納稅人的工作中給予協助。

辦理納稅人登記所必需的材料

城市和地方稅捐的納稅人和課稅對象的登記由區[⊖]（市）財政局辦理。房屋管理人和房屋所有人應當參與此項工作。他

⊖ 蘇聯的區相當於中國的縣——編者。

們應向財政機關報送應予登記的人的資料，並對他們所送的登記資料的完整性和正確性負責。

除這些資料外，財政機關爲了登記納稅人及其收入，應當利用納稅人所持有的企業、機關及團體有關公民爲供應製品、農產品，爲完成工作，爲提供勞務等而付給款項的資料（此項資料稱爲補充材料）；企業及勞動組合關於住家工作者[⊖]和未公有自己的役畜的勞動組合成員的資料；納稅人所遞送有關收入申報表以及有關個別公民收入的其它資料。

財政機關每年從 12 月 15 日至 31 日所進行的從事手工技藝行業人員的特別登記，對於納稅人的檢查和登記，也具有重大的意義。

在開始敘述財政機關進行基本稅務登記和農業收入來源的補充登記期間所進行的工作以前，須先論及取得和利用補充材料，有關住家工作者、運輸勞動組合成員的資料的現行辦法，以及未加入合作社的手工者和藝匠的現行登記辦法，因爲這些資料對於在全年內查明納稅人和對納稅人辦理登記頗有幫助。

補充材料及其利用辦法

依照蘇聯財政部 1947 年 3 月 27 日所公佈的“關於居民所得稅”的實施細則，企業、機關及團體應將因工作、提供勞務、供應製品、農產品等而給予公民一切付款有關的資料通知財政機關。此項付款不包括按稅率課徵所得稅的付款，或按職工工資同樣課稅的付款及應付文藝工作者的款項。

⊖ 住家工作者，係指企業和勞動組合委託在家內工作的工匠而言——譯者。

此項資料，不僅作為幫助查明新納稅人的材料，而且在獲得上述資料以前用以確定納稅人應稅的收入額，均具有重大的意義。

資料應依照下式表格（卡片）按月報送，不得遲於上月付款後 15 天：

資 料

關於因購買製品，農產品及完成工作和提供勞務對公民的付款（按同樣標準自工資中應予課稅的付款除外）

1. 企業、機關、團體的名稱	
2. 企業、機關、團體的地址及會計人員電話號碼	
3. 已給予付款的人員的姓名	
4. 公民證號碼，發給的日期和單位	
5. 公民證中登記的住所	
6. 付款數額	
7. 付款日期	
8. 支付款項的原因和對哪一時期付給的款項	
9. 用誰的材料完成工作	
10. 送交資料的人簽字	

年 月 日

例如：區財政局收到“金工”工廠的資料，內載公民斯捷班諾夫用自己的材料進行照相工作，付給他 1000 盧布。如果斯捷班諾夫不是納稅人，則稅務檢查員就應當調查他，並依調查結果進行課稅。如果斯捷班諾夫應課稅，則稅務檢查員應查明所完成工作的性質，將工作的代價和工作所耗時間來與課稅卷中的資料比較，如發現斯捷班諾夫的收入大於應稅額很多，則遵照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1943 年 4 月 30 日“關於居民所得稅”的命令所規定的課稅覆審規則，對收入的計算作適當的修改。

因此，區(市)財政局的稅務檢查員，對於能有助於查明納稅人及其收入的來源的補充材料，必須特別注意。稅收檢查員應當設法從一切企業、機關、團體方面及時獲得補充材料；對獲得的資料，應進行登記；如報送資料不及時或不完整時，則採取法律所規定的措施，即對違犯者處以 100 盧布數額以下的罰金。如果該企業、機關或團體故意報送不真實的資料，則應把過失者提交刑事審判。

獲得了補充材料(卡片)後，必須在代扣工人和職員稅款的企業、機關及團體的登記簿內，登記獲得補充材料的時間，並註明報送卡片的份數。

然後，必須審閱所獲得的卡片，以求從卡片中查出其缺點(例如未註明通訊地址，付款數額等)，並把這些有缺點的卡片發還企業、機關、團體加以改正，或按被提供資料的人居住地點或行業生產地點，把卡片寄送其它區或城市的區(市)財政局。稅務檢查員應將留下的卡片在收到後 10 天的期限內加以審核。審核的結果，就記入企業、機關及組織的登記簿內。已審核的卡片則裝入下列文卷內：

已列入課稅範圍或審核卡片後新開徵所得稅的納稅人文卷內；

按區各村蘇維埃設置的農業稅納稅人的文卷內；

經審核確定不應課稅的人的文卷內；

除登記所獲得的補充材料外，稅務檢查員還應對交給企業、機關及團體加以更正的卡片的及時歸還進行監督，查明個別卡片有缺點的原因，並設法消除這些原因。

在辦理稅務登記之前，必須向那些未在規定期限內送交補充材料的機構取得補充材料。

此外，爲了查明新的納稅人，區(市)財政局的稅務檢查員

可從下列各處取得資料：從地方公用事業機關取得關於在新建築物上分與公民及企業的地段的資料；從登記運輸工具和牲畜的地方機關取得關於有役畜和大角牲畜、馬、摩托車及汽車的公民的資料；從保健衛生機關取得關於私人開業的醫務工作者的資料以及從報社的編輯部取得關於在報紙刊登待聘廣告(例如教音樂，外國語，修理工具)的公民的資料等等。

關於住家工作者的資料及其利用辦法

除補充材料外，關於在家替企業及勞動組合執行工作的公民(住家工作者)的資料，關於未公有自己役畜的運輸勞動組合及其它勞動組合成員的資料，在納稅人的登記工作中，也具有同等重要的意義。

依照蘇聯財政部 1947 年 3 月 27 日“關於居民所得稅”實施細則的規定，凡企業和勞動組合的住家工作者，如在本業內不使用自有材料或自有專用設備(機器——縫紉機除外，車床等)時，以及公有自己的役畜的運輸勞動組合及其它勞動組合成員，均按工人和職員同樣的標準在企業和勞動組合繳稅，但須增加稅額 10%。如果住家工作者不適合上述條件之一，或運輸勞動組合成員用自有的馬匹工作，則對於他們從企業和勞動組合所得的收入，要按為個別公民工作所獲得的收入同樣課稅標準，即按未合作化的手工業者和藝匠的標準，在居住地點向區(市)財政局納稅。

因此，稅務檢查員必須了解凡有住家工作者的一切企業和勞動組合以及未公有自己役畜的勞動組合成員，並對這些住家工作者和勞動組合成員的工作，實行有系統的監督，以便查明那些違犯上述規定因而應在區(市)財政局納稅的人。

爲了使稅務檢查員查明關於應按未合作化的手工業者和藝匠來課稅的住家工作者和勞動組合成員的工作，蘇聯財政部責成企業和主管手工合作勞動組合的管理局，每年不得遲於 1 月 10 日將其上年內所有關於住家工作者的資料送交區(市)財政局。填製資料的表格的格式如下：

關於爲機構工作的工人、職員及勞動組合成員(住家工作者)的
資 料

機構名稱.....
地 址.....
住家工作者的姓名.....
地 址.....
於.....年.....月.....日錄用作工，於.....年.....月.....日解除工作，進行什麼工作.....
用誰的設備進行工作(機構的還是自己的).....
.....
用誰的材料完成工作(機構的還是自己的).....
.....
完成定額%.....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2 月		5 月		8 月		11 月	
3 月		6 月		9 月		12 月	

.....年.....月.....日

送交資料的人簽章

運輸勞動組合管理委員會也應按此期限報送上年關於勞動組合每一個未公有役畜的成員的收入總額，工作的日數，以及爲勞動組合各該成員所規定的計劃完成百分比的資料。

此外，關於新錄用作工或新加入勞動組合的住家工作者的資料，應於其錄用作工或加入勞動組合 1 個月後報送；至於解除工作或退出勞動組合的住家工作者的資料，則於解除工

作或退出勞動組合後 15 日的期限內報送。

實踐證明，財政機關從住家工作者的人數中，可直接查明許多應課稅的納稅人。因此，稅務檢查員必須特別注意上述資料的及時和充分的報送，同時對於違犯者要採取與不報送補充材料或報送資料不實所規定的同樣處罰辦法。

從企業和勞動組合所取得有關住家工作者的資料須在當地審查。

在審查時，必須確定住家工作者是否用自有的專用設備執行工作，如以自有專用設備執行工作，則究竟是使用什麼設備執行的。如住家工作者報稱的設備是屬於企業或勞動組合，並在資料中提明這一點，則應經過查閱企業或勞動組合的會計憑證來核對。

進一步還需要查明住家工作者在工作時使用誰的輔助材料。為此，必須索取住家工作者對於上項材料的一切憑證，如果沒有憑證，則記錄材料的存量，並將記錄與勞動組合和企業的資料核對。住家工作者所有材料的存量超過從企業實際取得的數量，或企業沒有關於發給住家工作者材料的憑證時，這就可以證明住家工作者是使用自己的材料。

如果住家工作者祇用企業的材料完成工作，在工作中又未使用專用設備（例如，縫衣女工用從企業所取得已剪裁的材料縫製襯衣，而在工作中沒有使用自己的輔助材料），則必須在審核時，將工作中的製成品，原料及製品的存量與企業的資料（企業應在審核前取得的發貨單、發票等）對照。這是確定在企業或勞動組合外面的住家工作者工作情況所必需的，而在審核時所查出的製品餘額與企業的資料相比較，就可以作為這樣的資料。

例如：企業將縫製 50 套襯衣的材料交給勞動組合的成員。在

審核時，發覺已完工的襯衣有 40 套，而在剪裁中的襯衣還有 20 套。這樣，住家工作者便不能否認他也爲個別公民的定貨而從事工作。這樣的住家工作者就應視爲按得自個別公民的收入而繳納所得稅的獨立納稅人。如果將來還確定住家工作者縫製襯衣在市場銷售，那麼，他就應被提交刑事審判，因爲用自己的材料縫製襯衣在市場銷售，是被禁止的業務，而對於工人、職員和勞動組合的成員根本禁止製造不是爲定貨，而是在市場銷售的任何製品。

在審查住家工作者時，也需要詳細查明住家工作者沒有完成生產計劃的原因，因爲在許多情況下，爲個別公民進行生產就是這類的原因。

至於運輸勞動組合和其它勞動組合的成員，用自己的馬匹在勞動組合作，則在一切情況下，這樣的勞動組合的成員，應視爲直接由財政機關課稅的納稅人，雖然他們是專爲勞動組合進行工作的。

手工業者和藝匠的登記

除根據從房屋管理人，房屋所有人，以及企業、機關和團體方面所取得的資料來進行納稅人和課稅對象的登記外，區（市）財政局要在年度開始前——從 12 月 15 日至 31 日——辦理未合作化的手工業者和藝匠的登記，並在 1 月份內審核登記的完備性和正確性。

根據蘇聯部長會議 1949 年 6 月 30 日第 2883 號決議批准的“未合作化手工業者和藝匠登記條例”，凡未合作化的手工業者和藝匠（例如裁縫，鞋匠，鐘錶修理匠，毛胚工匠，鉗工，白鐵匠，錫匠，銲接匠，水管匠，理髮匠，攝影師，磨地板工匠，玻璃裝配匠，書籍裝訂匠，擦鞋匠等）、馬車夫、掘泥匠、擺渡船

夫，不管他們是經常地從事他們的業務，或在企業和勞動組合工作的空閒時間從事他們的業務，如果在年度中間開始營業，均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或開始執行業務前，領取有權從事這些業務的登記證。

從事法律所允許的手工技藝業和搬運業的集體農莊莊員和個體農民（如果這些業務收入應課農業稅），以及從事居民家庭服務（例如鋸劈木柴，沒有專門洗衣設備在家中洗衣，看護兒童和病人，洗擦地板和窗牖等）的公民，均屬例外。這些公民無須領取上述行業和業務的登記證。

如果集體農莊莊員和個體農民在其農業所在區境外從事手工技藝業，則應領取這些行業的登記證，並按取得登記證的地點，課徵所得稅。

集體農莊莊員和個體農民、工人、職員以及其它公民從事農副業，將自己經營的農產品出售，也無須領取登記證。

公民申請領取登記證時，必須在其業務的生產地點，或永久居住地點——如果他們從事流動性的業務——向區（市）財政局呈送書面申請書，提出房屋管理局，或市、鎮、村勞動代表蘇維埃關於業務種類的證明書，繳送自己的照片，並出示公民證，而在不辦理發給公民證的地方，則出示代替公民證的證件。

登記證用紙的格式由蘇聯財政部規定，頒發時應由區（市）財政局負責人和稅務檢查組（科）長簽字，加蓋區（市）財政局的印章，經手工業者（藝匠、馬車夫）在登記證的存根上簽名後發給。

登記證上各欄均須填寫，並粘貼領證人的照片。

登記證的用紙，應依嚴格登記的文件來保存。每一登記證發給時，均徵收50盧布數額的國家憑證費。憑證費的繳納，祇

用特定的稅票辦理。這種稅票用保留存根的辦法繳付，即將稅票貼在登記證的騎縫處，發給登記證時，便撕為兩半。

稅務檢查員收到請發這種或那種行業的登記證及登記所必需的其它文件的申請書後，應在發給登記證之前，審核該行業是否屬於被禁止的行業。

根據“未合作化手工業者和藝匠登記條例”，下面的行業均列為被禁止的行業（登記證是不發給從事這些行業的公民的）：

對於購入的和定貨人的穀物、苧麻、亞麻、亞麻紗，以及對購入的羊毛和梳毛（織毯用除外）實行加工；

對於購入的和定貨人的菸葉、馬合菸葉、菜油籽、原棉、棉纖維、蠶繭（蠶絲）、絲線、製革及羊皮原料實行加工；

化學製品（酸、油漆顏料、礬、蘇打、靛青、毒物等）的生產，以及乾燥油、香料化粧品和肥皂的生產；

刀、槍的生產和修理，爆炸物品和易燃物品的生產，包括焰火製品——烟火、五色焰火等的生產；

印刷行業（排印、玻璃版印刷、晒印、鋅版印刷、石版印刷、活字鑄造各行業以及使用鉛鑄活字、銅鑄活字、裝訂活字的其它行業等），複印機器（玻璃印刷機、旋轉式印刷機、複寫機等）的生產；橡皮和金屬的印章、戳記、圖章、打字機用的鑄字的製造，以及彫刻、光學眼鏡行業；

根據私人定貨和為出售而用自己的材料進行成衣、襯衣、針織物、頭飾（包括頭巾在內）、鞋靴、套鞋以及皮革和橡膠製品、服飾品、馬鞍製品和有色金屬製品（包括使用有色金屬個別部分的製品）的生產。

對於根據居民的個別定貨，用定貨人的材料生產上述製品，不禁止發給登記證。對於公民用自己的材料，雖為出售而

生產上述種類以外的其它製品(例如傢具、桶類製品、木片製品、麥稈製品、陶製品、木製、泥製、紙漿膠水合製、洋鐵皮製的兒童玩具等、人造花、指彈樂器、弦樂器),也可以發登記證給公民。

可是必須注意,對於工人和職員,手工合作勞動組合的成員,殘廢者勞動合作社的成員,在企業和勞動組合工作外的空閒時間從事手工技藝業,則祇能對根據私人定貨,而決不為市場銷售所進行製品的生產,才可以發給登記證。

因此,如手工業者將自己製造的傢具在市場出售,是許可的,而工人、職員或勞動組合成員,則不許可。

下列行業也禁止發給登記證:

以購入的和定貨人的原料製作食品(麵包、烘烤的、糖食的、牛奶的、臘腸火腿的及果菜的製品、菜肴、咖啡、辣椒、芥末、醋、不含酒精的飲料等);以購入的和定貨人的原料製酒和含酒精的飲料;

製作勳章和獎章的底版及模型、練習簿、拍紙簿、包袋、信封;製作鏡子、臘燭以及鬚毛和馬毛的製品;

用汽車和摩托車運輸旅客和貨物;

僱用勞動力以及用學徒幫助的一切行業;

以購入的商品爲了再行出售而進行的包裝、碾磨、裝瓶、分類、切割、裝配、淨整以及類似的改裝業務;

各種私人貿易(買入及轉賣),商業的經紀以及修復購入的製品再爲出售(集體農莊莊員或個體農民以及從事農副業的工人、職員及其它公民將自己的農產品以原料或加工的方式出售);開設旅館、旋轉玩機、浴室、秤稱、量力器、射靶場和各種娛樂場所。

此外,對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不是手工業者家庭的成